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羅紹偉

被　　告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及被告各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佰玖拾伍元整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提起給付加班費等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4日以110年度救字第962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6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

111年度勞簡上字第16號決駁回上訴，全案確定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081元，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990元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1,990元，應即由原告及被告各向本院繳納二分之一即995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